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51号

宋立东因保管不善，将林权证号：乐沙沙林证字（2008）第01164号、01165号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，因宋立东已死亡，现由其继承人宋琼英申请遗失补办登记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宋琼英

2026年7月29日